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2-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征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 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19_次，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征，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

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

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 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5 次, 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 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刘征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征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世豪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 督

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9 次, 未出席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 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李世豪 72 岁, 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
委员会主任,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科学分会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
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
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
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世豪，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52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本人 72 岁, 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科学分会理事长,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李世豪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李世豪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毅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 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

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0_次，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 (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毅，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8_次，未出席会议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卢毅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卢毅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贺华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0_次，未出席_0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贺华，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朱贺华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朱贺华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振华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 次，未出席 __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振华，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张振华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张振华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录温先生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同时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次，未出席 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 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录温，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最近一年内,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 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且本人未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 准确, 完整。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请详细说明: _____

李录温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李录温

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三日